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09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江校長漢聲

紀錄：陳怡璇

出席：袁副校長正泰、聶副校長達安(假)、張副校長懿云、謝副校長邦昌、林校牧之鼎(視訊)、吳主任秘書文彬、汪代表文麟(視訊)、劉代表錦萍(視訊)、嚴代表任吉(視訊)、王教務長英洲、陳學務長若琳、楊研發長小青、陳總務長慧玲、唐國際長維敏、蔡事業長宗佑、文學院陳院長方中、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(視訊)、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(林副院長維國代理)、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、醫學院葉院長炳強、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、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、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(視訊)、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(視訊)、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(視訊)、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(視訊)、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(視訊)、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、人事室林主任彥廷(視訊)、會計室邱主任淑芬(視訊)、圖書館陳館長舜德(視訊)、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(視訊)、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、稽核室林主任玠鋒(視訊)、使命副校長室林秀娟(視訊)、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(視訊)、日間部學生代表新傳系龔子華(視訊)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法律系林嘉威(視訊)

列席：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(視訊)、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(視訊)、宿舍服務中心吳主任春光(視訊)

會前禱：由校牧主持。

壹、頒獎

1. 致謝卸任主管—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、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
2. 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積極爭取資源，培育學子，本年東京奧運榮獲佳績
3. 教育部 110 年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校及人員獎勵
 - (1) 本校榮獲績優學校(共 1 名)
 - (2) 王英洲教務長榮獲績優主管(共 2 名)
 - (3) 阿外·歐拜榮獲績優專任人員(共 3 名)

貳、主席致辭

今天是代表性的頒獎，這階段還有很多表現很好的同仁，學校的世界排名還是維持在全國排名第 12 名，我們的事業處也做得很好，MAC 病房已經有了第一筆交易，這些都是大家齊心努力的結果。希望在未來的一年可以做得非常成功，謝謝各位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肆、業務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公共事務室

案由：修正「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08 月 10 日之簽呈（創稿文號：1102102166）並會簽法務室，經校長核准通過。
- 二、因優秀傑出表現而特地延攬聘任於母校任教、以及熱心支持校務發展擔任校友總會職務之校友，惟受限本辦法第 2 條條文難以獲被推薦之資格，期透過修正本辦法，放寬推薦資格。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<u>三</u>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 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<u>但</u>任職本校之校友及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。</p> <p><u>任職本校之校友如榮獲國際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且具彰顯校譽或天主教之精神等重大榮耀時，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。</u></p>	<p>第<u>2</u>條、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 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唯任職本校之校友及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。</p>	修正及新增條文文字，放寬推薦資格。

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全條文)

86.09.18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88.09.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.05.10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13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09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06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9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訂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

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但任職本校之校友及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。

任職本校之校友如榮獲國際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且具彰顯校譽或天主教之精神等重大榮耀時，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
- 一、學術卓越類
- 二、藝能體育類
- 三、工商菁英類
- 四、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
- 五、本校特殊貢獻類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分為推薦、審查與議決三個階段進行之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各學院(含進修部)推薦：由系(所)推薦，經系(所)級會議、院級會議通過，各系(所)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- 二、校、系、所友會推薦：由校友總會、各地區校友會、系、所友會推薦，經理事會議通過，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推薦：由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推薦，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自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(如附件)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寄(送)公共事務室，以郵戳為憑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組織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校牧、各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校史室主任、全球校友總會總會長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
第八條 遴選會議時間：

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事蹟，於每年九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九條 遴選程序：

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第十條 遴選名額：

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

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得就第五條之候選人增加若干當選人，不受前項及前條之限制。

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：

傑出校友遴選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。

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及放棄：

當選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，若欲放棄傑出校友資格，得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

第十三條 表揚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後於每年校慶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佈新聞廣為宣傳。

第十四條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公共事務室

案由：提請審議六十周年校慶紀念法藍瓷盤設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復校 60 周年校慶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決議，由公共事務室辦理通訊投票，請籌備會委員進行設計稿初選，將初選結果提送至行政會議進行表決。
- 二、初選投票結果前三名詳見附件一。

辦法：呈報行政會議進行設計稿最終表決後，提報法藍瓷廠商進行後續採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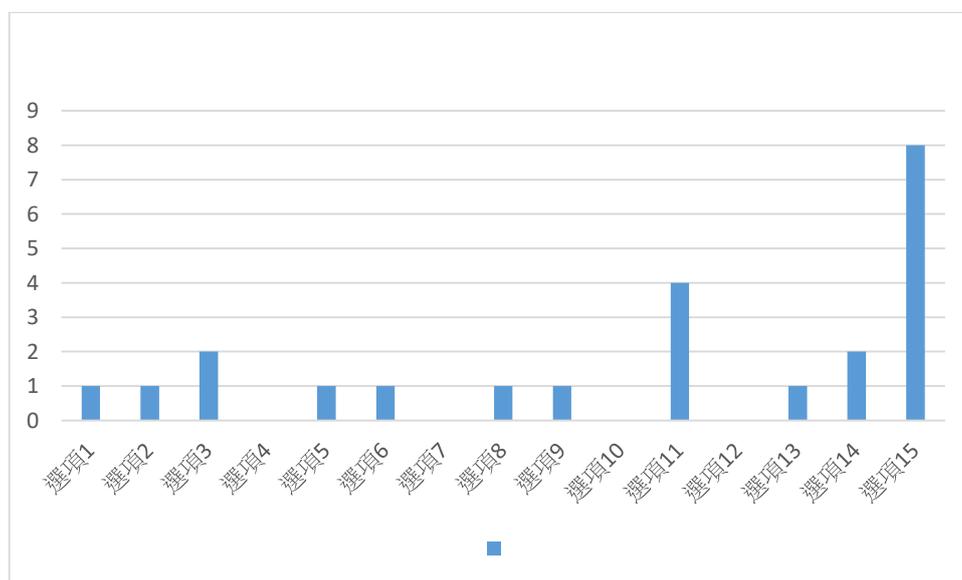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經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同意以選項 15 及選項 11 進行表決，選項 15 得票數 20 票，選項 11 得票數 6 票，通過選項 15。

附件一 法藍瓷設計稿初選投票結果

投票人次：10 人

投票方式：每人選擇最多 3 個選項

投票結果：



第一名 選項 15

得票數：8 票

單價：2,088 元

總價：1,670,400 元（含稅）



第二名 選項 11

得票數：4 票

單價：1,680 元

總價：1,344,000 元（含稅）



共同第三名 選項 3

得票數：2 票

單價：1,080 元

總價：864,000 元（含稅）



共同第三名 選項 14

得票數：2 票

單價：880 元

總價：704,000 元（含稅）



六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職員代表林秀娟

案由：建請輔大診所復健中心，在學期中恢復中午時段服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不少教職員工生在學期中，利用中午午休時段至輔大診所復健。
- 二、但不知何故，輔大診所突在八月決定中午時間停止復健服務，造成本校教職員工相當困擾與不便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至輔大診所看診，對本校醫療體系的營運應有相當程度的助益；輔診復健中心中午停止服務，流失本校師生的回饋恐將不只是復健的收益！

決議：由於有防疫規定及成本收益等專業考量，交由診所管理委員會及營運團隊評估。

會後祈禱：嚴神父帶禱。

散會：十時五十五分。